

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财综[2017]2号；《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财综[2020]50号；巴财综【2020】10号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金》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	使用范围		老旧小区改造。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，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、建筑节能改造，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。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老旧小区改造。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，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、建筑节能改造，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。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--2021-12-31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950.00	年度资金总额：	950.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950.00	其中：财政拨款	950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
中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1.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3个，面积3.61万平方米，户数558户。 2. 在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基础上，完善物业管理，实现“路平、灯亮、草绿、水畅、卫生、安全”目标。			1. 改造老旧小区数量3个，面积3.61万平方米，户数558户。 2. 在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的基础上，完善物业管理，实现“路平、灯亮、草绿、水畅、卫生、安全”目标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.61万平方米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.61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558户		改造户数	≥558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6栋		改造楼栋数	≥16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3个		改造小区数	≥3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263元/平方米	成本指标	改造平均成本	≤263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